

擬稿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59/02-03(05)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3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2000年12月20日通過、及於2002年10月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李華明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禽流感

4.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為防止禽流感再度發生而實施的監控系統及加強後的衛生措施，以減低本港繼1997年12月、2001年5月及2002年2月3次爆發禽流感後疫症再現的機會。由於政府當局已委任調查小組，調查2002年2月上次發生禽流感的原因，事務委員會因而曾與政府當局進一步商討有關的調查結果，以及控制禽流感的建議。

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調查小組建議實施多項措施，以減低禽流感再次發生的風險。此等措施主要包括改善農場的生物安全水平、零售店鋪多設一天休市清潔日以減少病毒數量，以及檢討防疫注射計劃。事務委員會察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會協助所

有農場推行生物安全水平計劃，預計該計劃於2003年年中完成。委員普遍認為，倘若任何農場不願意或不能符合發牌條件或衛生標準，應對它們嚴厲執法。

6. 至於在零售街市多設一天休市清潔日，事務委員會質疑此舉能否帶來真正效益。鑒於業界反對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與業界磋商，並提供更多科學數據，證明有必要多設一天休市清潔日。

7.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2002年12月及2003年1月，有些雞場及零售店鋪出現不尋常的雞隻死亡情況，委員促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增加對公眾街市活家禽攤檔的巡查次數，確保它們不會超額飼養活家禽，並嚴格遵守所有衛生規定。有些委員亦建議將公眾街市的活家禽攤檔與其他攤檔分開，並嚴厲執法對付違反衛生規定的人士。

8. 當局於2002年4月在香港白沙區推行試驗性防疫注射計劃，由於該計劃有助防止已接種疫苗的雞隻因本地H5N1型病毒引致死亡和患病，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將防疫注射計劃擴展至所有本地農場。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商討可否為所有輸入本港的活雞注射疫苗。事務委員會欣悉，政府當局在2003年5月決定為所有本地農場的雞隻注射疫苗，並已開始與內地商討為輸港的活雞進行防疫注射。

9. 政府當局曾警告，流感病毒可能在已注射疫苗的雞隻內變種，而此等病毒亦可能混雜及跨越物種，以致影響人類。因此，政府當局會在兩年內檢討防疫注射計劃，並會因應情況的轉變採取其他適當策略。

10. 對於有建議認為本港應討論對活家禽業的規管程度，大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決定前，應廣泛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提醒政府當局須小心平衡保障公眾衛生的需要與活家禽業的利益。

冰鮮雞的供應

11. 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年底舉行3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業界商討內地輸港冰鮮雞的檢驗檢疫要求及安排。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輸入本港的冰鮮雞必須來自已向內地檢驗檢疫當局註冊的農場及加工廠。此外，只有那些事先取得食環署批核的加工廠，才可出口冰鮮雞到香港。食環署會巡查此等農場及加工廠，確保它們符合香港的規定。為方便識別及追查內地輸港的冰鮮雞，每隻冰鮮雞均貼上印有“CIQ”(中國檢驗檢疫)字母的防偽雷射標貼，顯示雞隻已獲得批核，可輸往香港。若發生涉及內地冰鮮雞的食物事故，食環署可追查負責生產有關雞隻的加工廠，並與內地當局跟進。

12. 至於業界對非法進口冰鮮雞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食環署及海關會加強執法，對非法進口及售賣冰鮮雞的違規行為施行更嚴厲

的罰則。至於切去冰鮮雞的頭及爪以便辨別冰鮮雞與新鮮雞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不能制訂此等強制性的規定，因為從食物安全及公眾衛生的角度來看，冰鮮雞的頭及爪並不構成特別高的風險。然而，為推廣冰鮮雞的品牌，內地已答允在雞翼位置附近蓋上可食用及不脫色的紅印。政府當局相信該紅印連同防偽雷射標貼，可紓解對識別冰鮮雞及走私問題的憂慮。

13. 關於輸入內地冰鮮雞會影響本地養雞業的憂慮，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會繼續加強本地雞場預防及控制疾病的能力，並提升它們的生產力。政府當局亦已成立工作小組，建立及推廣本地優質活雞的品牌(例如“嘉美”雞)。

營養食物及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

14. 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3月討論政府當局的食物標籤制度建議。委員普遍支持就食物的營養資料設立強制性標籤制度，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前實施有關制度。事務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推行有關營養資料(例如核心營養素的攝取量)的公眾教育計劃。

15. 對於政府當局基於國際間尚未就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達成共識，因而不建議制訂強制性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事務委員會表示非常關注。委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早前的諮詢及關注組織最近進行的民意調查，社會上大部分人士均支持就基因改造食物實施強制性標籤制度，讓消費者在知情下選購食物。

16. 事務委員會曾邀請意見團體，包括業界及關注組織，就政府當局的食物標籤建議發表意見。儘管香港食品委員會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大致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大部分意見團體(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則支持就基因改造食物制訂強制性標籤制度。此等意見團體認為，實施標籤制度對食物業帶來的9,100萬元預計經濟成本，若由不同食品攤分，數額不多。大部分意見團體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食物銷售前安全評估，未能確保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因為有關測試未能評估基因改造食物對人體健康的長遠影響。該等團體亦指出，在自願性的標籤制度下，食物業不會在基因改造食品上附上標籤，而香港將會淪為基因改造食物的傾銷地。

17. 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3月的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歐盟國家的經驗，設立強制性的標籤制度，以保障公眾健康和消費者的知情權及選擇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下一立法年度會期向委員簡介有關食物標籤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

食物業的發牌及規管

18.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同意，應對提供特式菜式及吸引遊客的“私房菜館”作出適當規管，以保障公眾健康。不過，委員對政府當局

建議的規管架構，例如應否准許這類食肆在住宅樓宇內經營，以及規限其營業時間等，則意見不一。

19. 部分委員認為，不應向“私房菜館”施加適用於食肆的嚴格發牌規定，因為“私房菜館”屬小規模經營，礙於各種條件所限，較難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規定。而飲食業雖然不反對“私房菜館”的存在，但強調當局應為所有食肆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及“私房菜館”不應獲得優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修訂“私房菜館”的擬議規管架構，稍後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0. 政府當局於2003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處理持牌食肆提出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進度。委員察悉，約40宗申請已獲得批准，而另外65宗的申請人已接獲發牌條件通知書，現正等候申請人履行發牌條件。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努力加快處理這些申請。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准許食肆以試驗形式設置露天座位，以釋除附近居民的憂慮。

21.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現正就進一步精簡食物發牌制度進行檢討。委員建議是項檢討應包括小食食肆牌照及售賣烤肉的牌照。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檢討報告。

環境衛生

22. 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在生效一年後的實施情況。事務委員會關注到，除食環署外，6個執法部門並沒有在其管轄的範圍內嚴格執法，對付觸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士。委員尤其關注各個衛生黑點，以及管理工作已外判予物業服務公司的公共屋邨的衛生問題。委員認為有關部門應加強執法，並促請當局向前線執法人員提供更妥善的裝備，以應付違例人士的反抗及對抗行為。

23. 在2003年3月及4月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行政長官宣布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下稱“策劃小組”)，制訂及推行各項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歡迎在全港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以清理各個黑點(例如後巷)。事務委員會曾與策劃小組及有關的政府部門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香港環境衛生改善措施中期報告》詳述的策略及措施。

24. 委員普遍同意應對違反食物及衛生法例的人士／店鋪採取嚴厲措施及加強執法。由於犬隻糞便弄污街道及隨地吐痰會傳播傳染病，事務委員會建議當局應考慮採取更嚴厲的行動，包括增加定額罰款，以加強阻嚇這類罪行的違例者。事務委員會亦強調，保持環境清潔的工作必須持之以恆，以及有需要推動市民及區議會參與此等工作。

25. 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加強有關公民責任和衛生習慣的公眾教育，藉此改變文化。至於具體問題的各個範疇，事務委員會提醒策劃小組須解決公共屋邨、舊唐樓及後巷長期存在的問題，以及因跨境交通日益頻繁所帶來的亂拋垃圾的問題。事務委員會亦促請策劃小組檢討法例及現行的制度，例如樓宇設計、排水系統、垃圾收集方法及供店鋪和食物業棄置垃圾的設施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8月與策劃小組及有關部門進一步討論所採取的較長遠措施。

26. 政府當局於2002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食環署轄下300間公廁的翻新計劃及新式公廁的特色。事務委員會歡迎改善公廁衛生情況及設施的措施。

27. 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滅蚊運動及滅鼠運動的工作進展。

(2003年6月24日會議後會加入這部分的内容)

發展遠洋漁業可行性的顧問研究

28.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於2002年9月提交有關香港發展遠洋漁業可行性的顧問研究報告，以供委員及意見團體討論。部分委員及漁業的團體代表批評該項研究需時數年才完成，當中一些建議經已過時。團體代表關注到，由於越來越多遠洋漁場會實施捕魚配額制度，香港在發展遠洋漁業方面，已遠遠落後於鄰近地區。

29. 由於購置或改裝漁船進行遠洋捕魚活動涉及龐大投資，部分委員及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為本地漁民提供貸款。政府當局認為，應把發展遠洋漁業視為一種商業活動，而非採用傳統的家庭作業模式經營。漁民在決定是否就遠洋漁業作出投資前，將須考慮本身的情況。政府當局會提供所需的技術支援及訓練，以及獲取有關漁場進入權的資料。政府當局表示，漁民可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或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建造／購置漁船或改良現有的船隻。

收費及費用

30. 在1999年年底重組市政服務時，政府當局承諾在兩年內檢討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各項收費及費用，以期最終劃一有關收費及費用。

31. 政府當局於2003年2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劃一收費及費用的工作十分複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有關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第9條，除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訂定規例作出修訂，食環署的收費及費用將會維持不變。

其他事宜

32. 政府當局曾就向受收地及清拆影響的豬農及家禽飼養人發放特惠津貼的財務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局亦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中學生從膳食攝取二噁英及重金屬的研究，以及有關食物含丙烯酰胺的研究。

33. 在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20次會議，包括兩次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其間，事務委員會曾參觀兩家超級市場連鎖店的新鮮食品中心，觀察新鮮食品的處理及貯存過程。2002年12月，事務委員會觀察食環署職員檢驗首批內地輸港冰鮮雞的過程，以及該批雞隻的包裝及貯存情況。事務委員會亦計劃在2003年7月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澳洲的食物規管制度。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6月23日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委員	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共11位委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2年10月10日